

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111 學年度全職暨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甄選公告

一、甄選類別：

- (一)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1 名。
- (二) 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3-4 名。

二、招募對象：

目前就讀國內（外）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相關研究所，對學校輔導與諮商工作內涵有興趣，具備考照所需學分，準備進行全職或兼職實習者。

三、實習時間：

- (一) **全職實習**：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，
每週到班 8 個半天為原則。
- (二) **兼職實習**：自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1 月底，
每週到班 2 至 3 個半天，視兼職時數規定。

四、中心簡介：

本中心於民國 94 年 10 月成立至今，提供諮商、個案研討會、督導、危機減壓及諮詢等服務。

中心從 95 年起開始招收全職與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，由專任心理師擔任督導，提供完整的職前培訓、穩定的個別督導、團體督導及充足的實習需求等。服務方式為外展式服務，以所屬責任區內之學校為主，主動積極伸展服務觸角。各分區駐點設置(含所轄行政區)如附件所示。

五、實習內容：

- (一)個別諮商。
- (二)團體諮商。
- (三)心理衛生推廣工作。
- (四)心理衡鑑工作。
- (五)輔導與諮商相關行政事務。
- (六)參與中心各項研究、專業訓練、推廣暨服務工作。

◎備註：本中心不提供專業見習之實習內容和時數。

六、檢附資料：

- (一)個人履歷（包括教育背景、學經歷、專長、連絡方式-手機及 E-mail 等）。
- (二)自傳。
- (三)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- (四)實習計畫書(含實習目標、實習內容、對機構期待等)。
- (五)所就讀學校諮商實習辦法(含實習項目及時數規定)。
- (六)實習服務區域調查表(本中心公告之附件)
- (七)相關專業訓練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
- (八)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無則免附)。

➔上述資料請以 A4 直式依序裝訂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

意者請將上述檢附資料一式 2 份依序裝訂，以郵寄方式報名，於公告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8 日(星期二)截止(收件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亦不退件)。

八、實習地點及實習名額：

全職實習

(一) 旗山分區：開放 1 位

兼職實習

(一) 行政中心分區：開放 1 位

(二) 左營分區：開放 1 位

(三) 前鎮分區：開放 1 位

(四) 旗山分區：開放 1 位

★實習期間，倘所屬分區案量不足，則需跨區服務。

九、甄選日期：

111 年 2 月 14 日(星期一)上午進行甄試，經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篩選通過後，確切的甄試時間和注意事項將另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及 E-mail 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十、郵寄地址：80768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363 號(民族國中)

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(封面請務必註明應徵全職或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)。

十一、備註：

(一) 本中心不收取任何實習費用。

(二) 若有甄選相關疑問，請電洽謝惠馨行政督導(07) 3821200。

附件

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分區駐點設置一覽表

分區	分區駐點	所轄行政區
行政中心分區	民族國中	鹽埕/前金/新興 /苓雅/三民
左營分區	大義國中	鼓山/左營/楠梓 /大社/橋頭/梓官
前鎮分區	前鎮國中	前鎮/旗津/小港
旗山分區	旗山國中	旗山/美濃/內門 /杉林/六龜/甲仙 /茂林/桃源/那瑪夏